

##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8人，董事田乐先生、熊磊先生、刘定群女士、毛伟平女士，独立董事刘波先生、宋刚先生、孙宝先生、马德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